

新世紀台灣對東南亞的外交 戰略—「以敦親睦鄰、全民外交」新 思維創造未來

■林若雱／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所長、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

在國際合作與互賴依存的前提下，善用民間資源與NGO資源，採取「全民外交」、「柔性外交」新思維，方能創造台灣在東南亞的未來。

地理上台灣與東南亞距離很近，然而心理距離相當遙遠，這是半個世紀來政府親美、日、西歐外交政策的結果。過去十年有眾多台商赴東南亞投資，國內亦引進菲泰印勞工，然彼此間的認識與了解仍然有限，短期內此情況難以改善。

當前對東南亞外交戰略方向的擬定，必須於全球化趨勢下，結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互動關係，在國際合作與互賴依存的前提下，制定有利於台灣的新國際主義「敦親睦鄰」、「多邊對話」、「全民外交」戰略，執行上可分為國際／區域／國家三個層次。

國際層次上，未來針對東南亞國家，除了增進東協各國對台灣的了解外，對我駐東協各國的商務代表與經貿單位外派的辦事處主任，均經跳脫過去「軍人大使」、「職位酬庸」的思維方式，尋求對亞太地區有戰略思考暨行動能力的文人(學者專家或企業界人士)出任，使當地國各階層對台灣的處境，至少「同情地瞭解」。區域層次上，在已加入的APEC架構下，

珍惜各種多邊會議的對話機制，例如PBEC、PECC、CSCAP的二軌外交，應可更為積極。另外，我應加強參與非政府、非官方的國際組織與第二軌外交。最近東南沙換防以海岸巡防總署處理南海事物，中共提出對我方「撤軍」憂慮，然我國基於整體政經外交之考量，東協各國認為我方為善意表達，並無不當之處；海峽兩岸與南海主權問題，必須有長期的戰略思考，並無「立竿見影」的短期解決偏方。

國內因素上，大選過後各政黨與各方意見的整合尚未完成，對外政策的理念，如邦交國數目、南向政策的延續……等整合，可於國是會議討論；如何具體實踐「全民外交」，應由社會各界菁英集思廣益，以達新政府的「清流共治、全民政治」目標。

台灣與東協國家的外交結盟，以菲、印、新、馬為較宜使力的「優先考量」國，處於南洋的國家，與中共的地緣關係較遠，有可以藉力使力的著力點；如菲律賓賓因航權談判問題歡迎新政府，新加坡與

台灣反對黨勢力有所來往，我在印尼與馬來西亞的投資總額龐大，有較佳的斡旋空間。

當然，迄目前為止，東協各國均與中國大陸有正式外交關係，與台灣僅有經貿層次的關係，基本對台採取「政經分離」政策，但對我國的認知了解，各國顯然有所差異，如中南半島的緬甸、柬、寮與中共交情友好，泰國長期不得罪中共，越南台商勢力龐大，但越外交政策堅守「一個中國」原則，相對而言，新加坡二、三十年來星光部隊未間斷於台灣受訓，菲律賓前兩任總統克拉蓉、羅慕斯對台灣亦相當有好，最近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發表「治國從面對現實開始」，強調陳水扁面對治國現實會重估獨立政策，台灣最後終需滿足如香港般的擴大自治。

1993年底、1994年初起，政府推動南向政策，各部會亦提出「經貿行動綱領」……等配套措施，財經單位首長與黨營事業主委亦多次率領企業家赴東南亞考察，目前台商在東南亞共約四百億美元投資，東南亞各地亦有台商聯誼會與六所台北學校；我在東南亞已具一定優勢，「南向政策」自然應持續，但如何進行資源整合，各部會於駐外單位的組織橫向聯繫，有必要重新檢討。

善用民間資源與NGO資源，採取「全

民外交」、「柔性外交」攻勢，是外交戰略的助力，我國可採行下列諸項「利多」因素：

第一、積極參與本地區有關經濟合作、區域安全的多邊對話機制。

第二、慈濟、佛光山、靈鷲山……等宗教慈善團體，鼓勵國內各種不同性質團體，多參與國際民間組織。

第三、政府應主動邀請產官學界舉辦座談會或相關國際研討會，加強對東南亞經貿外交之認識。

第四、僑委會裁撤與否，在外交政策上不具指標意義，可考慮將僑委會之功能併入外交部，同時外交部可以更名為「外務部」（如日本外務省）。

第五、各政黨亦可考慮於菲新馬泰印等國，成立東南亞分部或支部，俾利進行政黨外交。

第六、國內對東南亞語言人才之培訓，刻不容緩。各大學亦可於國際政治學系下增設「東南亞組」、「亞太組」。

簡而言之，以安全戰略思考，善用民間資源、國際組織的「敦親睦鄰」、「全民外交」，為未來我國對東南亞外交戰略的核心概念；而多邊對話與多方參與，在民主、人權、環保、打擊犯罪、經濟合作與資源共享等不同議題的實質接觸，則是戰術的具體實踐。◎